行政院第4030次會議
115年11月19日

友善職場邁大步

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保險法三讀後新制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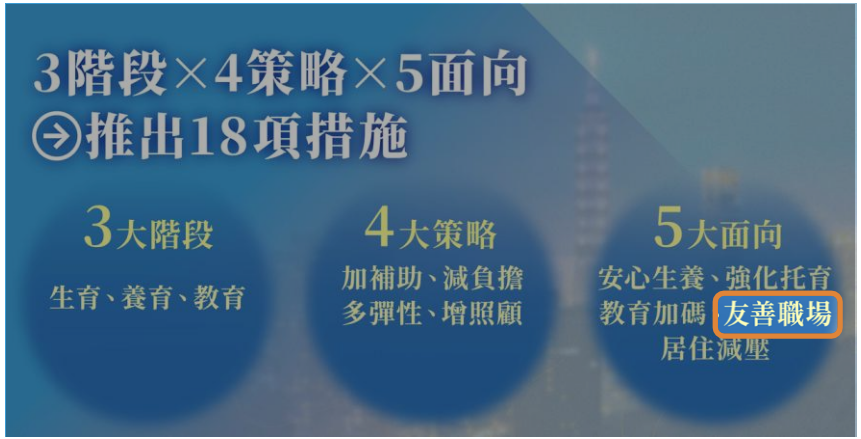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人

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黃琦雅司長



5月27日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—家庭支持篇
總統宣布打造公共支持育兒體系





配合友善職場政策
勞動部擬具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及
《就業保險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行政院於115年5月28日送立法院審議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保險法修法3大目標



打造育兒友善職場



促成雙親育兒分擔更加平等



政府擴大資源與制度創新
大力支持育兒勞工和企業



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保險法法案進程



經院會討論送立法院審議

115/5/28

性工法、就保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討論，並於當日將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。



立法院審查及繼續審查

**6/3、24、25
7/29**

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性工法及就保法審查程序，勞動部持續多次赴立法院與委員們溝通。



朝野黨團協商

**10/8、21
11/11、13**

林月琴召委多次召開朝野協商會議，11/11初審通過。勞動部與朝野委員積極溝通，11/13韓院長主持協商會議達成共識。



性工法、就保法草案三讀通過

11/13

感謝立法院及各界支持，在經過多次積極溝通與專業評估後，兩部重大法案於11/13完成三讀。



正式上路

116/1/1

預計總統公布後，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，同步啟動研修相關子法及配套，將於116/1/1正式上路。

性別平等工作法三讀重點（1/2）



懷孕期間



- ✓ 陪產(檢)假由7日增加為14日(工作日)
- ✓ 產檢假、陪產(檢)假參加孕產課程也可以請
- ✓ 新增陪產(檢)假日數，雇主依法給付全額薪資後，可向勞動部申請補助



生產



- ✓ 產假由8週增加為14週
- ✓ 未休完之產檢假可於分娩後合併產假繼續請休
- ✓ 現行產假8週增至14週可依受僱者意願提前銷假
- ✓ 新增產假日數，雇主依法給付全額薪資後，可向勞動部申請補助

螢光筆為審查過程採納外界意見

性別平等工作法三讀重點（2/2）



育兒階段



- ✓ 育兒留停子女年齡由未滿3歲延長為**8歲以下**(子女未滿9歲)
- ✓ 以日育嬰留停30日升級為**60日育兒假**(子女未滿9歲)
- ✓ 育兒假申請時，就保被保險人可**併領就保法育兒留停津貼**(投保薪資8成)
- ✓ 照顧未滿12歲子女，推出育兒減工時及職代津貼等3大補助，輔以5項制度獎勵，降低企業負擔



企業托育



- ✓ 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育服務的支出，**加碼提供租稅優惠**
- ✓ 得就支出金額的**200%**自事業所得額中減除

螢光筆為審查過程採納外界意見

就業保險法三讀重點

提高級距上限



- ✓ 另訂分級表，就保投保薪資分級表與勞保脫鉤
- ✓ 目前就保最高級距為45,800元，116年1月1日起將再提高到至少5萬

育兒留停津貼6+3



- ✓ 雙親均領滿6個月津貼，各可再請領3個月津貼
- ✓ 雙親一方為公保/軍保之被保險人已領滿 6 個月津貼、死亡、有其他特殊事由，無法共同撫育子女者也適用

放寬請領條件



- ✓ 子女年齡：由未滿3歲提升為8歲以下(子女未滿9歲)
- ✓ 保險年資：滿1年放寬為滿6個月(不同事業單位可累計)
- ✓ 適用對象：監護權人(如具有監護權的祖父母)也可請領育兒留停津貼

螢光筆為審查過程採納外界意見

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保險法政策銜接（1/3）



新制上路前後
如何判斷可以請幾天產假、陪產(檢)假?

要件一： 受僱者的「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」還沒請完(仍在請求權區間)

要件二： 請求權區間跨越116年1月1日

✓ 符合以上二要件，即可在116年1月1日起自動延長為**14週產假、14日陪產檢及陪產假**



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保險法政策銜接（2/3）



新制上路前後
如何判斷可否請育兒假或育兒留職停薪?

要件一：受僱者的「2年育嬰留職停薪期間」還沒請完

要件二：新制上路時(116年1月1日)，子女為8歲以下、未滿9歲

✓ **符合以上二要件，即可在116年1月1日起請60日育兒假及育兒留職停薪**



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保險法政策銜接（3/3）



新制上路前後
誰能適用育兒留停津貼6+3個月規定?



要件一： 受僱者為就保被保險人，就保年資合計**滿6個月**以上

要件二： 雙親於新規定實施前或實施後，均領滿6個月的育兒留停津貼

要件三： 新制上路後，在子女滿9歲前，依規定辦理育兒留停或請育兒假(即「2年育兒留停」還沒請完，**不限同一雇主**)。

✓ 符合以上三要件，即可在116年1月1日起適用**育兒留停津貼6+3個月**規定

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保險法
研修相關子法及配套，將於116年1月1日正式上路

盤點相關函釋研修子法

性工法

- ✓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
- ✓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
- ✓ 友善育兒職場婚孕產假薪資補助要點
- ✓ 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
- ✓ 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支出加成減除辦法

就保法

- ✓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
- ✓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
- ✓ 就業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
- ✓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

(分級表及審議辦法將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)

獎勵及配套

- ✓ 推動友善職場育兒彈性工作安排措施獎勵及補助要點
- ✓ 照顧未滿12歲子女，將推出以下補助及制度獎勵，降低企業負擔：

1. 育兒減少工時之工資補助（每年最高135萬元）
2. 職務代理津貼補助（每日800元）
3. 新聘替代人力補助（一次性２萬元）
4. 五項制度獎勵（建立減少工時、彈性調整工時、職代津貼制度、電傳勞動或居家辦公、育兒親職活動假，中型企業最高10萬；小型企業最高15萬元）

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保險法
多元宣導管道



電視廣告　電台廣播　戶外廣告　主題記者會　實體活動　社群媒體　地方政府合作

分眾溝通，使備孕/新生兒/幼兒家庭、企業雇主/專業人資清楚了解權益及獎勵措施

簡報結束
感謝聆聽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附件1

《就業保險法》三讀修正

強化促進就業功能

1

擴大
加保年齡



保障高齡就業

刪除65歲投保年齡上限，提供高齡勞工就業安全保障。

2



縮短失業等待期

失業給付等待期由14日縮短為7日，給付更迅速，減輕經濟壓力。

3



提高提早就業津貼

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給付標準，由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 50% 提高至 60%

4



增訂違法公布機制

違反就保法經處以罰鍰者，將公布投保單位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。

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

附件2

《就業保險法》三讀修正

就業保險法三讀重點

項目	修法內容重點	現行規定
簡化行政救濟層級 §3	**增訂爭議審議結果視同訴願決定**，如有不服時，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等規定	被保險人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
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經費提撥上限 §12	**提高**就業促進經費提撥比率為每年保費收入之**20%**	就業促進經費提撥比率為每年保費收入之 10%
放寬投資運用範圍 §34	**刪除**基金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規定	就業保險基金，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
其他	1.配合**組改**修正相關規定(§3、4、34) 2.配合最低工資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援引之法律名稱(§11、17) 3.配合6+3規定，增訂洽請機關（構）提供資料及系統介接依據(§32-1)	